

正 本

##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彌區社字第112304399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彌陀區公所等7處所（如附件所示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彌陀區公所等7處所（如附件所示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安置服務。

區長 歐劍君

彌陀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

項目 場地	避難收容處所名稱	聯絡電話	收容人數	地址
避難收容處所（一）	彌陀區公所	6191216	100 人	彌仁里中華路 4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二）	彌陀國小	6176300	1165 人	彌靖里中正路 213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三）	彌陀國中	6178424	300 人	海尾里進學路 136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四）	壽齡國小	6196625	100 人	文安里國校路 1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五）	南安國小	6191810	300 人	深底里樂安路 1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六）	彌仁社區活動中心	6191216	100 人	中華路 1 巷 1 弄 12 號
避難收容處所（七）	鹽埕過港社區康樂室	6191216	50 人	鹽港二路 53 之 6 號